

##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 9 人，参与表决 9 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39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并对相应 30.3 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担保形式包括：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以及子公司以质押产品为自己担保，具体融资和担保期限、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银行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王立新先生在上述额度内，可对各公司的授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如在年中有新增全资子公司，对新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也可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使用担保额度。同时授权董事长或王立新先生审批具体的授信和担保事宜，并与银行签署上述授信和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上述授信和担保事项及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限内发生的授信和担保，在上述授信和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授信和担保协议，授信期限不超过

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上述授信和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批期限即将到期，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业务经营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提请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分阶段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投资产品种类：银行、券商、基金和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2、购买额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已购买尚未到期的额度），其中中风险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购买期间：单次购买不超过 12 个月。

4、风险：中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

5、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6、实施方式：现金管理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 关于参股公司同比例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广州市番禺汇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诚小贷”）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19.5%。由于近几年来金融环境变化，汇诚小贷业务有所缩减，经股东协商，汇诚小贷拟将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减至 10,000 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汇诚小贷股份比例不变。公司在本次减资前出资额为 3,900 万元，本次减资后出资额变更为 1,950 万元，出资比例仍为 19.5%。汇诚小贷本次减资事项尚需报请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并于批准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及投资款项退回股东事宜。

鉴于公司董事长刘伟先生担任汇诚小贷的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汇诚小贷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

董事刘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5 日